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謝明舉
電 話：04-370613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13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實施辦法、看懂要品標示五問哉、宣導教材(0041367A00_ATTCH1.pdf、0041367A00_ATTCH2.docx、0041367A00_ATTCH3.pdf、0041367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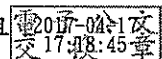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年度「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4月11日師大健衛字第1061008279號函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
- 三、徵選活動比賽實施辦法與參賽方式請詳見附件。
- 四、本活動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文婷助理，(02) 7734-1710，wenting8148@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廖文婷
電話：02-7734-1710
電子郵件：wenting814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健衛字第10610082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106年全國比賽實施辦法、附件二 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哉、附件三 「106年」5大核心能力(1061008279-0-0.docx、1061008279-0-1.pdf、1061008279-0-2.pdf)

主旨：本校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106年度「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擬辦理「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活動，惠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並請所轄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活動比賽實施辦法與參賽方式詳見附件一，歡迎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師生、家長（含志工）與藥師組隊參加本活動。

二、本次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共分為縣市初賽與全國決賽兩階段辦理：

（一）縣市初賽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於106年10月2日前擇優推薦3至6件作品參加全國決賽，決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至主辦單位。

（二）全國決賽評分納入創意標語與Youtube人氣兩部分，1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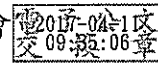
06年10月6日至106年10月20日期間將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發佈全國決賽名單，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供民眾點閱與分享。得獎名單將於106年11月公佈於活動網站。

三、短劇設計可參考「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如附件二）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如附件三）。

四、聯絡人：廖文婷助理，（02）7734-1710，wenting8148@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校長 張國恩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口語化宣導教材

～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

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初稿)

能力一 做身體的主人

一般民眾在身體有輕微不適時(一般感冒、腸胃不適、疼痛等)，這些常見小病症，可以先到社區藥局購買指示藥或成藥來緩解症狀，同時在使用藥品方面更應謹慎，且在醫師或藥師指示下使用才安全。

一、預防勝於治療 健康資訊多留意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平日能均衡營養飲食、規律作息、適當運動且保持良好心情就是預防疾病最佳良方。利用比較正確的資訊管道多留意健康及正確用藥訊息，透過書籍、圖書館、網路、醫師、藥師及專業的醫藥團體，學習正確的健康知識，一般而言，來自電視、報紙的健康資訊錯誤率較高，需特別小心；來自專業醫學團體或醫院的資料較科學，但並不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最好能主動向專業醫療人員(如醫師、藥師)或社區藥局諮詢。

二、謹慎判斷再決定 來路不明不亂買

對於獲得的健康及用藥資訊不能盡信，要謹慎判斷再決定。應知道藥品其副作用或使用的風險性，購買藥品應至有藥師執業之藥局購買才安心。切記不買來路不明的藥品，遵守「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原則。

三、嚴重症狀應就醫 長期使用要評估

使用藥品後要注意症狀是否有好轉，如果症狀變得更為嚴重，發生副作用或不良反應，如藥品過敏等症狀(如:皮膚紅疹、眼睛紅腫或灼熱感等不適症狀、嘴唇腫、喉嚨痛、口腔潰爛、發

燒等)，應儘速就醫。使用藥品時，無論是醫生開的或社區藥局購買的藥品都不建議長期自行使用，應有專業的醫師或藥師定期評估才安全。

四、 詢問醫師或藥師 安全用藥有保障

每個人的症狀、體質都有所不同，不要使用別人的藥品（醫療資源充裕、藥品非禮品不可以亂送）。在就醫或購買藥品時應針對自身症狀向醫師、藥師詢問及討論，選擇適合目前需要的藥品來使用，並詢問藥品使用的注意事項。購買藥品應依照「看懂藥品標示五問」詢問藥師及檢視自己是否清楚藥品標示。

能力二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

看病或到社區藥局購買藥品時，要向醫師或藥師說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

- 一、 目前不舒服症狀、何時開始？
- 二、 有沒有對藥品或食物過敏，是否有喝酒或特殊飲食習慣？
- 三、 有沒有其他疾病，例如心血管、腸胃道、肝臟、腎臟或家族遺傳疾病。
- 四、 從事開車或操作機械等需要專心的工作。
- 五、 女性需告知是否懷孕、正準備懷孕或正在哺餵母乳。
- 六、 若已經服用其他藥品（西藥、中藥、成藥）或保健食品，應主動告知，以避免重複用藥。

能力三 看清楚藥品標示

購買及使用藥品前，應先看清藥品外盒說明、說明書（仿單）及注意下列事項，有任何不清楚一定要再主動詢問：

- 一、 **認識藥品分級制度：**為了您的用藥安全，一般市面上的藥品是依照藥品的安全性高低分成三級即「處方藥、指示藥、成藥」，

了解藥品分級制度讓我們在使用上更安心。

(一)「處方藥」：須由醫師診斷，需要醫師處方、藥師調劑後而使用的藥品

使用的安全性須特別注意，必須經由醫師診斷後，開立處方箋，由藥師調劑給藥，並指導用藥方法及注意事項。例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與抗生素等用藥。

(二)「指示藥」：不需要醫師處方箋，但須由醫師、藥師指導使用
使用上比處方藥安全，不需要醫師處方，可在社區藥局購買，但是須有醫師或藥師指示，並依照藥品說明書的方法用藥。例如某些止痛藥、胃腸用藥與綜合感冒藥等。

(三)「成藥」：民眾可以自行購買使用，使用前應閱讀藥品說明書
使用上比指示藥安全，藥理作用緩和，不需要醫藥專業人員指示，但民眾使用前仍需閱讀藥品說明書與標示。例如某些昆蟲咬傷、一般外傷、止癢的皮膚軟膏與外用液劑等。

二、名稱及外觀：確認藥品的外觀形狀、顏色等，是否與外盒或藥品說明書（仿單）描述的一樣，外包裝是否完整。

三、藥品用途（適應症）：藥品的用途是否與自己的疾病或症狀相符。

四、使用方法：服藥前應按照醫師或藥師指示，或印在藥品外盒、藥品說明書（仿單）的使用方法，包括服藥時間、每次劑量與服用方法。建議再次向藥師說出自己認為的使用方法，確認是否正確。

五、注意事項、副作用或警語：看清楚外盒、藥品說明書上寫的注意事項，了解藥品使用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或警語。應保留藥

品外盒及說明書，或服用前可先請教醫師或藥師。建議再次向藥師說出自己認為的注意事項、副作用處理方式，確認是否正確。

- (一) 不要服用超過醫師、藥師指示或藥品標示的使用劑量，服藥後有不適症狀或過敏反應（例如皮膚紅疹、嘴唇或眼皮水腫、呼吸困難等）應立即停藥就醫。
- (二) 患有肝、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服用藥品前，應先請教醫師或藥師。
- (三) 同時使用多種藥品會增加產生副作用及交互作用的風險，尤其是合併使用同類或同成分的藥品。
- (四) 除非有醫師指示或藥師建議，3歲以下兒童（綜合感冒藥則是6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藥品。
- (五) 抗生素類藥品是處方藥，切勿自行至社區藥局購買，需有醫師專業診斷後，選擇針對病症最適當的抗生素治療，且一定要依照醫師、藥師用藥指示按時服藥，並服用完整個抗生素的療程，切勿因症狀有所改善而自行停藥。
- (六) 若持續使用指示藥及成藥3天以上，症狀仍未改善，應儘速就醫。

六、 保存期限和方法：

- (一) 一般建議保存於乾燥通風陰涼處，不要放在陽光下，或是放在浴室、廚房等濕熱的地方，除非藥袋或容器上有特別標示要冷藏的藥品，例如：糖尿病患者需施打的胰島素、少數的眼藥水或肛門栓劑等，須置於冰箱冷藏室中。
- (二) 藥品應存放於兒童不容易取得地方，以免兒童當糖果誤食。

- (三) 藥品應盡量保持原包裝完整，否則容易受潮，最好不要分裝，才能確保藥品的品質以免影響效用，同時要保留藥品完整包裝容器、藥袋或藥品說明書，並注意藥品的保存期限。

七、家中過期、不需使用的藥品處理：若已過期、變質或變色的藥品不要使用，切記遵守勿隨意亂丟、勿倒入水槽、勿沖入馬桶等原則，應以廢舊藥處理步驟處理。

- (一) 將剩餘藥水倒入夾鏈袋中（或用過的塑膠袋綁緊）。
- (二) 用水沖洗藥水罐，沖過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袋中。
- (三) 將剩餘的藥丸從包裝（如鋁箔包裝、藥袋等）中取出，讓藥丸集中在夾鏈袋裡。
- (四) 將家中泡過的茶葉、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和藥水藥丸混合在一起。
- (五) 將夾鏈袋密封起來，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
- (六) 將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依垃圾分類回收。

八、除留意外盒上的用藥注意事項外，要看外包裝有沒有衛生福利部核准的藥品許可證字號：如對藥品有疑慮，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查詢藥品核准字號。

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

路徑：首頁→業務專區→藥品→右方「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能力四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

一、服用藥品應按醫師或藥師指示並詳讀外盒說明、藥品說明書(仿單)標示的用法、用量及服用時間，建議再次向藥師說出自己

認為的使用方法，確認是否正確。

二、服用藥品時，應了解藥品適應症，以及服用方法及時間，如有特殊服用方法，請向醫師、藥師確認清楚。口服藥品應以適量的溫開水服用（不要以葡萄柚汁、牛奶、茶、果汁、咖啡等飲料搭配服用）。藥品各項劑型的使用方法：

（一）發泡劑：需溶於水後服用。

（二）懸液劑：服用前先振搖均勻，應使用所附量器取藥量，並依說明書之用法用量服用，勿將整瓶藥水一次飲用完畢。

（三）散劑及粒狀：成人應配溫開水並依指示服用；兒童服用藥粉則需倒入溫開水攪拌均勻、完全溶解後再依指示服用。餵食老人或兒童時注意其不被噎到，須於清醒狀態下餵食，並確認藥品確實服下。

（四）外用皮膚製劑：請均勻塗抹於清潔後患部，勿大面積塗抹。

三、服用時間，如：

（一）一天三次：三餐飯後。

（二）一天四次：三餐飯後與睡前。

（三）如有特殊使用方法及劑量請詢問醫師或藥師。

（四）忘記服藥：

1. 如果很快想起就立刻補服。

2. 如果已經接近下次服藥時間才想起，於下次服藥時服用 1 次的藥量就可以，勿服用 2 倍藥量。

四、服用期間（期限）

（一）醫師所開立的處方藥，請依照醫師、藥師及藥袋的說明服用完所有藥品，除非醫師、藥師有特別指示停止服藥的時機。

（二）社區藥局所購買的指示藥或成藥，請特別詢問藥師何時可以

停藥及是否有使用天數的限制（可以使用多久）。

能力五 與醫師、藥師作朋友

生病找醫師，用藥找藥師。

- 一、 有任何醫療或用藥的問題，一定要積極主動詢問醫師或藥師，為自己的健康及用藥的安全把關。
- 二、 平日多留意生活圈附近可以使用的醫療資源（如醫院、診所、社區藥局等）位置、聯絡方式及如何運用，最好能找尋適合自己的家庭醫師、家庭藥師做為健康顧問。
- 三、 至社區藥局自行購買藥品時，應至有藥師執業之合法藥局購買，並向藥師諮詢，主動將醫師或藥師諮詢電話記錄在自己的電話簿，以方便日後諮詢。
- 四、 同時服用多種藥品（含中藥、保健食品）可能會發生交互作用的風險，例如綜合感冒藥併用預防血栓藥品和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可能會增加出血的風險，因此用藥前諮詢醫師或藥師是最好的辦法，有任何醫藥疑難問題也可撥打電話諮詢。

106年度「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 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計畫說明

為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落實家長參與及社區結盟之理念，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提升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支持環境，106年度將辦理「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

二、計畫目的

- (一) 鼓勵學校師生、家長與藥師共同參與創作親子短劇，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 (二)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如校慶園遊會、親子日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活動規劃

- (一) 執行方式：本活動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各縣市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共同辦理，其分工及權責如下：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106 年度「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平臺，辦理全國總決賽，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提供相關諮詢。
 - 2. 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
 - (1) 擬定與辦理各縣市「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徵選初賽計畫與活動，並推派績優學校參加全國徵選複賽。

五、徵選辦法

- (一) 作品主題：以「**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為主軸發揮【參考 106 年度「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如附件二)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如附件三)】。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短劇劇本審查)。
- (二) 參加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師生、家長(含志工)與藥師(生)組隊參加，報名時請推派代表 1 人。
- (三) 演出人員：學生、家長(含志工)為必要演出人員。
- (四) 作品規範：
 - 1. 每部作品以 **4-7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ov。
 - 2. 親子短劇類型、風格不限。
- (五) 參賽方式：親子短劇徵選共分為兩階段比賽，第一階段為縣市初賽、第二階段為全國總決賽，詳細參賽方式如下。
- (六) 徵選方式：分為**縣市初賽、全國複賽**兩階段。

【第一階段：「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縣市初賽】

(1) 由各縣市於 106 年 9 月前 辦理，由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局處（本年度無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之縣市）擬訂縣市徵選計畫並辦理全縣市初賽。

(2) 縣市初賽評分標準（各縣市可依評審需求自行修訂）：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適切性	30 分	內容正確、合宜，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 主題是否切合「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
2. 創意標語(slogan)	20 分	針對看懂藥品標示、詢問藥師，發想出琅琅上口、易於記憶的口號。
3. 創新及組織表現	25 分	內容呼應主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4. 表達及反應	20 分	表現自然、不做作，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文），輔以配樂、呈現字幕。
5. 時間控制	5 分	5-8 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第二階段：「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全國複賽】

- (1) 報名方式：各縣市於 106 年 10 月 02 日(一)前擇優提報 3 至 6 件縣市初賽績優作品，參加第二階段全國複賽，並將複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主辦單位（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衛教系廖文婷助理收），即可完成報名。

- (2) 全國複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適切性	30 分	內容正確、合宜，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 主題是否切合「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
2. 創意標語(slogan)	10 分	針對看懂藥品標示、詢問藥師，發想出琅琅上口、易於記憶的口號。
3. 創新及組織表現	30 分	內容呼應主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附劇本內容)。
4. 表達及反應	15 分	表現自然、不做作，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文)，輔以配樂、呈現字幕。
5. 時間控制	5 分	5-8 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6. Youtube 人氣	10 分	評分說明： (1) 各縣市參加全國複賽之親子短劇，應於 <u>106/10/02</u> 前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並提供給主辦單位。 (2)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u>106/10/06 上午 10:00</u> 至 <u>106/10/20 上午 10:00</u>）統計各校影片點閱及按讚累積人數。 計分方式： (1) 影片點閱人數乘以 0.01=點閱分數。 (2) 影片按讚數乘以 0.2=按讚分數。 (3) Youtube 人氣=點閱分數+按讚分數，最多 10 分。 範例： 健促國小親子短劇於 10/20 上午 10:00 累計 1000 位點閱人數、10 個按讚數；10/06 上午 10:00 累計計 300 位點閱人數、3 個按讚數。

		故健促國小親子短劇 Youtube 人氣計分= $\{ \{ \text{累積點閱率} = (1000-300) * 0.01 = 7 \text{ 分} \} + \{ \text{累積按讚數} = (10-3) = 7 * 0.2 = 1.4 \text{ 分} \} \} = 8.4 \text{ 分}。$
--	--	---

- (3) 複賽評審將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與審查。
- (4) 主辦單位將統一於 **106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10:00** 公告各縣市進入全國複賽參賽名單，並於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供民眾點閱與分享。
- (5) 全國複賽繳交資料：
-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 親子短劇徵選【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 1 份。
 - 親子短劇劇本紙本 1 份。
 - 參賽光碟 1 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①作品影片檔②劇本文字檔③參賽報名表 Word 檔，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 (6) 全國複賽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以公文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得獎者。公告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 (7) 全國複賽活動獎項：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佳作數名。獎勵如下。
- ※ 第一名，乙名，獎金 6,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第二名，乙名，獎金 4,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第三名，乙名，獎金 3,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第四名，乙名，獎金 2,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第五名，乙名，獎金 1,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佳作，數名，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 得獎教師，將請循行政程序予以敘獎。

(七) 注意事項

-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調整。

2.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3.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4.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5.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7.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六、 其他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廖文婷助理，電話：(02) 7734-1710 或 Email：

wenting8148@gmail.com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縣市，學校：					
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分鐘					
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1=學生、2=家長、3=教師、4=藥師、5=其他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李小明						
指導教師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指導藥師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作品簡介 (500 字內為原則)							
Youtube 上傳網址 (參賽者自行上傳)							
備註		※ 決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光碟，光碟註明參賽 <u>學校名稱</u> 、 <u>作品名稱</u> （內含作品檔、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 ※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_____（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6 年度「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短片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_____（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